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赤峰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中段党政综合楼

乙方: 辽宁飞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中兴街 6-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京园区韩帝泡菜等项目 10KV 线路工程项目 (项目编号 CFZCNCS-J-G-260035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 (谈判) 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工程名称: 中京园区韩帝泡菜等项目 10KV 线路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

3、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: 中标通知书成交内容 (详见中京园区韩帝泡菜等项目 10KV 线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21 日。

竣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9 日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：伍拾捌万零柒佰肆拾柒元整（¥580,747.00元）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结算审定总价款的97%，保留3%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辽宁飞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建平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15060102000008695

六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给付乙方工程款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乙方有权向甲



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解除合同。

乙方未按期完工的，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。（最高是合同总价格的 30%）

乙方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免费维修，如果未按期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完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出具结算资料，配合结算工作，如因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结算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评估，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协调国网公司变更线路，道路管理机关协调运输等事项，均由乙方负责，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一、附则：

1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6年8月12日

张亮



2026年8月12日